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章锋、刘鹏、王争业、史襄桥、章力、冷金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余明桂、谭力文、朱怀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名，董事会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力文      蔡学恩      余明桂

2018 年 12 月 26 日